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吉於民國112年7月4日中午12時4分許，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路旁，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斯時天晴、視線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為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，而在未注意來車之狀況下，駛入清雲街由北往南之車道上，適有陳宗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清雲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因李文吉突然自路旁駛出，煞車不及，而與李文吉相撞，致陳宗翰受有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大腿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拇指挫傷、右側上臂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李文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即113年11
02 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暨檢附和解書等
03 件（見院卷第17-21頁）附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劉 綺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